

# 國立光復商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適性轉科簡章

一、依本校「編班及轉科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轉科招生名額：

| 編號 | 科別  | 名額 |
|----|-----|----|
| 1  | 烘焙科 | 4  |
| 2  | 汽車科 | 1  |
| 3  | 電機科 | 4  |
| 4  | 資處科 | 3  |

三、轉科資格：

本校日間部一年級學生因學習適應問題者，得報名申請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5 日(星期五)下午 4：00 止。

(二) 報名地點：教務處（應事先至註冊組領取報名相關文件）

(三) 應繳文件：

1. 學生申適性轉科時，應填具經家長（監護人）、原班導師、原科主任、欲轉入班導師及科主任同意簽名之「轉科申請書」（附件一）
2. 經輔導室簽名之「輔導概要及安置建議」（附件二）
3. 經原班導師簽名之「輔導紀錄表」（附件三）
4. 得選繳原專業科目教師簽名之「輔導紀錄表」（附件四）
5. 「轉科切結書」（附件五）
6. 累計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之獎懲及缺曠紀錄

五、審查及錄取方式

- (一) 本校以學生適性輔導紀錄、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單及其他適宜之指定文件，做為審查內容。
- (二) 本校召開相關委員會議進行轉科成功與否之審查，審查結果通過者，由本校公告錄取名單，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學生。
- (三) 學生報名轉科後，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。
- (四) 學生報名人數超過科缺額者，由委員會議參考超額比序方式決定錄取名單。比序方式為學生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，敘獎最高者優先錄取；敘獎紀錄相同時，則參考前一學期之學期總成績，分數最高者優先錄取。

六、放榜：113 年 1 月 12 日(星期五)下午 4：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七、報到：113 年 1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4：00 前至教務處註冊組報到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。

八、申請複查：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三日內，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複查，複查結果亦由教務處註冊組轉知學生。